

##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 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